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李雅筑

被告 林俊毅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理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雅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俊毅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李雅筑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交保在案。嗣被告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嗣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5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於113年7月16日確定後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合法送達執行傳票至被告位於「新竹市○○路000巷0弄00號」之住所、位於「新竹市○○路000○0號6樓之1」之居所通知到案執行，在其住

01 所地已將文書交付予被告之同居人、在其居所地因未獲會晤  
02 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執行傳票合法  
03 寄存於管轄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，惟屆期  
04 被告並未到案執行；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司法  
05 警察至被告上開住居所執行拘提，亦拘提未果；又命具保人  
06 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亦未見被告按時到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  
07 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  
08 收款書、具保人及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  
09 詢與在監在押紀錄表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命具保人通知  
10 （或帶同）被告到案接受執行函文、追保函送達證書、執行  
11 傳票送達證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字3126  
12 號拘票暨拘提報告書等資料在卷可憑，而被告現未在監在  
13 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是被告逃  
14 匿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  
15 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1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  
17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23 書記官 廖宜君